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生公園棒球場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二、場地使用費—實況、錄影轉播、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：

(一) 實況、錄影轉播：體育活動免費，非體育活動每時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。

(二) 拍攝商業廣告：平面攝影每時段一萬元，非平面攝影每時段五萬元。

(三) 拍攝婚紗照：每時段一千元。

三、場地使用費—申請人使用場地舉辦活動，於使用期間內有設置廣告看板或擺設攤位者，應加收
下列相關費用：

(一) 廣告看板：每場次一萬元。

(二) 攤位費（營利或販售行為）：每日每攤位五千元。非營利使用則免費。

(三) 不售票體育活動依第（一）及（二）項標準減半收費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：

(一) 場地使用費：體育活動每時段四千元，非體育活動每時段六千元。

(二) 其他費用：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。